

開南大學「校務研究雲擴充(伺服器組)」乙案規格書

一、校務研究雲擴充伺服器設備兩台

1. 本案須提供 19 吋標準型機 2U 伺服器主機二台。
2.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至少 2 組 1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並支援熱插拔(Hot Swap)功能。
3. 本案之伺服器主機需配備兩顆同黃金級性能的可擴充處理器，每顆至少 24 個(含)以上核心，具備 45MB(含)以上快取記憶體，支援多執行緒技術，使總執行緒數量達 48(含)以上，處理器基礎頻率應達 2.0 GHz (含)以上，具備渦輪加速功能，最高可達 3.80 GHz，且應至少具備 80 條(含)支援 PCI Express 5.0 PCIe 之通道。
4.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 32 個(含)以上記憶體插槽，且記憶體須與伺服器同廠牌。
5.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總記憶體大小達 128G(含)以上，每條記憶體應使用伺服器級 DDR5 雙線記憶體模組(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DIMM)，容量應達 32GB(含)以上、時脈達 4800MT/s(含)以上、具錯誤修正 (Error-correcting code, ECC)、暫存器(Registered)等功能之 DDR5 ECC RDIMM 記憶體 4 條(含)以上。
6.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實作實體資料保護，提供 8GB(含)以上快取的 RAID 卡一片，並能支援建置 RAID 0/1/5/6/10/50/60 類型磁碟陣列模式。
7. 本案伺服器主機硬碟應使用企業等級、具可熱插拔、使用 SAS 連接介面，並至少提供 4 顆(含)以上，且單顆硬碟容量應達 600GB(含)以上、轉速達 10,000 rpm (含)以上之 2.5 吋大小硬碟。
8.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連接速率達 16Gb/s(含)以上之雙連接埠光纖介面控制卡一張並包含兩顆對應速率之 SFP(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模組，供連接本校 SAN Switch 使用。
9.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 4 埠(含)以上 10/100/1000 Mb/s 速率之乙太網路介面，支援標準 RJ45 規格接頭。
10.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提供 2 埠(含)以上 10 Gb/s 速率之乙太網路介面，支援標準 RJ45 規格接頭。
11.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內建有支援管理處理器，提供整合性管理模組；該管理處理器需為獨立晶片設計，可獨立運作，並啟用整合性管理模組功能企業版授權。
12. 本案伺服器主機透過整合性管理模組應可在遠端透過乙太網路連線，並支援 HTML5 網頁至管理介面進行伺服器管理。
13. 本案伺服器主機透過整合性管理模組應於系統尚未開啟或當機時仍可透過管理模組顯示 CPU、Memory、網卡、Fan、Power Supply 等元件

狀態，並提供遠端開、關機及開啟遠端主控台(console)功能，進入作業系統後仍可持續使用。

14. 本案伺服器主機透過整合性管理模組可使用 SNMP、Remote Syslog 或 E-mail 傳送伺服器內各個元件的事件(Event)給本校人員，並可統一收集管理所有事件。
15.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於得標後提供台灣代理商所開立之本案合法經銷授權、本案設備三年(7天*24時)到府保固證明及新品證明。
16. 本案伺服器主機應搭載最新 Windows 伺服器標準版版本授權，且授權對應本案採購之處理器核心數。
17. 本案設備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依規定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於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亦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
18. 本案履約期限為 114 年 02 月 28 日，如得標廠商無法於該期限內履約完成，本案將依循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預作下線或停止服務等退場機制逕行解約，本案相關衍伸費用將由得標廠商逕行吸收。
19. 本案得標廠商如有涉及資訊化服務應確遵資安法規定及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應配合本校進行委外廠商查檢及教育訓練之實施。